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898號

聲請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陳俊吉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刑（113年度執字第398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俊吉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陳俊吉因偽造文書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，應依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5款、第53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聲請裁定之等語。
- 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：五、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30年。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5款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受刑人陳俊吉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經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確定在案，有附表所示案號之刑事簡易判決、刑事裁定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存卷可稽。經核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係於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前所犯，是附表所示各罪，皆合於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之規定，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應予准許。定本件應執行之刑，應於各刑中之最長期（即有期徒刑3月）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（即有期徒刑6月）以下，定其刑期，因可資酌定之幅度顯然有限，

01 本院認無必要予受刑人以言詞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。綜合
02 考量附表所示之數罪侵害法益異同、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效應
03 及時間、空間之密接程度等事項，兼衡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
04 而遞減及行為人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增之情形，爰裁定
05 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6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
07 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
09 刑事第四庭 法官 粘柏富

10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
12 繕本）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
14 書記官 連彩婷

15 附表

編 號	1	2	
罪 名	不能安全駕駛動力 交通工具罪	行使偽造私文書罪	
宣 告 刑	有期徒刑3月	有期徒刑3月	
犯罪日期	民國112年10月20 日	112年10月20日	
偵查機關 年度案號	臺灣嘉義地方檢察 署檢察官112年度 速偵字第1107號	臺灣嘉義地方檢察 署檢察官113年度 偵字第893號	
最 後 事 實 審	法 院	臺灣嘉義地方法院	
	案 號	112年度嘉交簡字 第882號	113年度嘉簡字第4 94號
	判 決 日 期	112年11月30日	113年8月28日
確	法 院	臺灣嘉義地方法院	

(續上頁)

01

定 判 決	案 號	112年度嘉交簡字 第882號	113年度嘉簡字第4 94號
	判 決 確 定 日 期	113年6月7日	113年10月1日
是否為得 易科罰金 之罪	是	是	